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- 一、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，並健全學生輔導工作，特依學生輔導法第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本校學生輔導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訂定學生輔導工作計畫，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。
 - （二）規劃或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學生輔導工作相關活動。
 - （三）結合學生家長及民間資源，推動學生輔導工作。
 - （四）其他有關學生輔導工作推展事項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校長兼任之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、輔導教師或專業輔導人員、教師代表、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，組織表如附件；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。
- 四、本會委員聘期以一年為原則，期滿得予續聘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得由主任委員補聘之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之，承主任委員指示，辦理本會有關業務。

本會之經常性作業，由本校輔導室辦理之。
- 六、本會視本校業務需要召開會議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；若主任委員因故未能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

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相關機關、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列席。
- 七、本會委員為無給職。
- 八、本會會議之決議事項，事涉相關處（室）事宜者，依權責及業務性質請相關處（室）執行之。
- 九、本會會務所需經費，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後，呈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大有國中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組織表

類別	人數	職稱	姓名
主任委員	1	校長	林挺世
行政主管代表	4	輔導主任	俞聖棠
		教務主任	張欣欣
		學務主任	王大旭
		總務主任	陳欣怡
輔導教師/專輔人員	3	專輔教師	劉紀谷
		專輔教師	趙乙臻
		專輔教師	林宜蓁
教師代表	2	依校內各委員會教師代表輪值順序	許喬涵 楊雅婷 蔡佩宜
職員工代表	1	會議決定	
家長代表	1	家長會長	

(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)